金史/卷9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九十六 ◄

金史
卷九十七 列傳第三十五

► 卷九十八 →

裴滿亨 斡勒忠 張大節子:岩叟 張亨 韓錫 鄧儼 巨構 賀揚庭 閻公貞 焦旭 劉仲洙 李完 馬百祿 楊伯元 劉璣兄:琉 康元弼 移剌益

裴滿亨

裴滿亨，字仲通，本名河西，臨潢府人。其先世居遼海，祖諱虎山者，天輔間移屯東受降城，以禦夏人，後徙居臨潢。亨性敦敏習儒，大定間，收充奉職，世宗謂曰：「聞爾業進士舉，其勿忘為學也。」二十八年，擢第，世宗嘉之，升為奉禦。一日問以上古為治之道，亨奏：「陛下欲興唐、虞之治，要在進賢，退不肖，信賞罰，薄征斂而已。」章宗即位，諭之曰：「朕左右侍臣多以門第顯，惟爾由科甲進，且先朝信臣，國家利害，為朕盡言。」俄擢監察御史。內侍梁道兒恃恩驕橫，朝士側目，亨劾奏其奸。遷鎬王府尉，出為定國軍節度副使，三遷同知大名府事。先是，豪猾從衡，前政莫制，亨下車宣明約束，闔境帖然。承安四年，改河南路按察副使，就遷本路副統軍。中都、西京等路按察使。時世襲家豪奪民田，亨檢其實，悉還正之。泰和五年，改安武軍節度使。歲大雪，民多凍殍，亨輸己俸為之周贍，及勸率僚屬大姓同出物以濟。轉河東南北路按察使，卒於官。上聞而惜之，贈嘉議大夫，賻物甚厚。

亨性尤謹密，出入宮禁數年，讜議忠言多所裨益，有稿則焚之，雖家人輩莫知也。所曆州郡，皆有政績可紀雲。

斡勒忠

斡勒忠，本名宋浦，蓋州人也。習女直、契丹字，曆兵部、樞密院、尚書省令史，再轉大理寺知法，遷右三部司正。練達邊事，嘗奉命使北，歸致馬四千餘匹，詔褒諭之。大定二十六年，為監察御史，轉尚書省都事。章宗立，遷尚書兵部員外郎，出為滄州刺史。河東路提刑副使徒單移剌古舉以自代，改滕州刺史。嘗調發黃河船，數以稽期聽贖。授北京副留守，入為同簽樞密院事，兼沂王傅。承安二年，拜武甯軍節度使，致仕。泰和三年卒，年七十一。忠性敦慤，通法律，以直自守，不交權貴，故時譽歸之。

張大節

張大節，字信之，代州五台人。擢天德三年進士第，調崞縣丞。改東京市令。世宗判留務，甚愛重之。海陵修汴京，以大節領其役。世宗改元於遼東，或勸赴之，富貴可一朝遂，大節曰：「自有定分，何遽爾。」隨例補尚書省令史，擢秘書郎、大理司直。會左警巡使闕，世宗謂宰臣曰：「朕得其人矣。」遂授大節。俄以杖殺豪民為有司所劾，削一階解職。未幾，授同知洺州防禦使事。

入為太府丞、工部員外郎。盧溝水齧安次，承詔護視堤城。擢修內司使，推排東京路戶藉，人服其平。進工部郎中。時阜通監鑄錢法弊，與吏部員外郎麻珪蒞其事。積銅皆窳惡，或欲征民先所給直，大節曰：「此有司受納之過，民何與焉。」以其事聞，卒得免征。就改戶部郎中，定襄退吏誣縣民匿銅者十八村，大節廉得其實，抵吏罪，民斫石頌之。召授工部侍郎，改戶部。世宗東巡，徙太府監，諭之曰：「侍郎與太府監品同，以從行支應籍卿辦耳。」尋為宋生日使，還授橫海軍節度使，過闕謁謝東宮，顯宗撫慰良久，曰：「萬事惟中可也。」因榜其公堂曰「惟中」。郡境有巨盜久不獲，大節以方略擒之。後河決于衛，橫流而東，滄境有九河故道，大節即相宜繕堤，水不為害。

章宗即位，擢中都路都轉運使，因言河東賦重宜減，議者或不同，大節以他路田賦質之，遂命減焉。乞致仕，不許，徙知太原府，以並、代鄉郡，故優寵之。近郭有男子被殺者，聞其妻哭聲不哀，召而審之，果為姦夫所殺，人以為神。西山有晉叔虞祠，舊以施錢輸公使庫，大節還其廟以給營繕。選授河東路提刑使，未赴，留知大興府事，治有能名。閱歲，移知廣寧府，複請老，授震武軍節度使。部有銀冶，有司以為爭盜由此生，付河東、西京提刑司與州同議，皆以官榷為便，大節曰：「山澤之利，當與民共，且貧而無業者，雖嚴刑能禁其竊取乎？宜明諭民，授地輸課，則其遊手者有所資，於官

亦便。」上從其議。複乞致仕，許之，仍擢其子尚書刑部員外郎岩叟為忻州刺史，以便祿養。承安五年卒，年八十。

大節素廉勤好學，能勵勉後進，自以得學于任倜，待倜子如親而加厚。又善弈棋，當世推為第一，嘗被召與禮部尚書張景仁弈。世宗嘗謂宰臣曰：「人多稱王翛能官，以朕觀之，凡事不肯盡心，一老奸耳。張大節賦性剛直，果于從政，遠在王翛之上，惜乎用之太晚。」又屢語近臣曰：「某某非不幹，然不及張大節忠實也。」其見知如此。

子 岩叟

岩叟，字孟弼，大節子也。大定十九年進士，調葭州司候判官，再除雄州觀察判官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大理評事，再遷監察御史、同知河東北路轉運使事、中都路都轉運副使、刑部員外郎、忻州刺史，以父憂去官。起複大理少卿、河北東西大名等路按察轉運副使，累遷刑部侍郎，兼夔王傅，太常卿兼國子祭酒。大安三年，朝廷欲塞諸城門以為兵備，集三品官議於尚書省，岩叟曰：「塞門所以受兵，是任城而不任人。莫若遣兵擇將，背城疾戰。」時議多之。除鎮西軍節度使，移定國軍。貞祐二年，改昭義，複移沁南。逾年，按察司言其年老不任邊要，乃致仕，退寓洛陽，卒。

張亨

張亨，字彥通，大興漷陰人。登皇統六年進士第，調樊山丞，以廉幹聞。授弘州軍事判官，曆巨鹿、宜川令。大定二年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大理司直，累遷尚書左司郎中，授戶部侍郎，移吏部。擢中都路都轉運使，坐草場使鄧汝霖盜草失舉劾，解職，削一官。起授戶部尚書。世宗問宰臣曰：「御史中丞馬惠迪與張亨人才孰優？」平章政事張汝霖曰：「惠迪為人雖正，於事不敏，亨吏才極高。」上曰：「如汝父浩，于事明敏少有及者，但臨事多徇，若無此過則誠難得之賢相也。」時車駕車巡，費用百出，自遼以東泉貨甚少，計司患其不給，欲輦運以支調度，亨謂：「上京距都四千里，若挽錢而行，是率三而致一也，不獨枉費國用，無乃重勞民力乎。不若行會便法，使行旅便於囊橐，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矣。」出為絳陽軍節度使。已而複謂宰臣曰：「漢人三品以上官常少得人，如張亨近令補外，頗為眾議所歸，以朕觀之，無甚過人。小官中豈無才能之士，第未知耳。」又曰：「亨嘗為左司，奏事多有脫略，是亦謬庸人也。」章宗即位，初置九路提刑司，時方重其選，上以亨為河東南北路提刑使，兼勸農採訪事。訪其利病，條為十三事以聞，上嘉納之。亨在職每事存大體、略苛細，御史以寬緩不事事劾之，降

授蔡州防禦使。明年，遷南京路轉運使，轉知歸德府事，致仕。泰和二年卒，年七十八。亨才識強敏，明達吏事，終始有可稱雲。

韓錫

韓錫，字難老，其先自析津徙薊之漁陽。祖貽願，遼宣徽北院使。父秉休，歸朝，領忠正軍節度使。錫以廕補閤門祗候。天會中，南伐，錫從軍掌禮儀，俄以母，老乃就監差。久之，授神銳軍都指揮使，入為宮苑使。天德元年，擢尚書工部員外郎，領燕都營繕。特賜胡礪榜進士及第，四遷尚書戶部侍郎，以母喪解。旋起復舊職，付金牌一、銀牌十、籍水手于山東。時蘇保衡為水軍都統制，趨杭州，俾錫部船三百會廣陵。適保衡敗還，喪船過半，令錫補足之。時水淺，船不得進，海陵遣使急責之，眾稍亡，錫召諸豪諭之曰：「今連保法嚴，逃將安往，縱一身偶脫，其如妻子何？」眾悟，亡者稍止。大定改元於遼東，錫奔赴行在，詔複前職。明年，授同知河間府事，引見於香閣，誡之曰：「聞皇族居彼者縱甚，卿當以法繩之。」錫下車宣佈詔言，後無有撓政害民者。遷孟州防禦使，累拜絳陽軍節度使，改知濟南府事。告老，許之。明昌五年卒，年八十三。

鄧儼

鄧儼，字子威，懿州宜民人也。天德三年，擢進士第。大定中，為左司員外郎、右司郎中，尋轉左司，掌機務者數年。有司奏使宋者，世宗命選漢官一人，參知政事梁肅以戶部侍郎王翛、工部侍郎張大節、左司郎中鄧儼對，世宗曰：「王翛、張大節苦無資歷，與左右司官辛苦不同，其命儼往。」嘗謂宰臣曰：「人言鄧儼用心不正，朕視儼奏事其心識甚明，在太府監心亦向公。」宰臣因奏儼明事機、有心力，於是擢戶部侍郎。翌日，複謂宰臣曰：「吏部掌銓選，當得通練人，可置儼於吏部。」因改命焉。累遷中都路都轉運使。明昌初，為戶部尚書。上命尚書省集百官議，如何使民棄末務本以廣儲蓄。儼言：「今之風俗競為侈靡，莫若定立制度，使貴賤、上下、衣冠、車馬、室宇、器用各有等差，裁抑婚姻喪葬過度之禮，罷去鄉社追逐無名之費，用度有節則蓄積日廣矣。」尋知歸德府事，致仕，卒。

初，儼致仕複夤緣求進，上問左右：「鄧儼可複用乎？」平章政事完顏守貞曰：「儼有才力，第以謀身為心。」上曰：「朕亦知之。然儼可以誰比？」守貞曰：「臨事則不後於人，但多務自便耳。儼前乞致仕，陛下以其頗黠故許之，甚合眾議。今使複列於朝，恐風化從此壞矣。」上然之，遂不復用雲。

巨構

巨構，字子成，薊州平谷人。幼篤學，年二十登進士第。由信都丞察廉為石城令，補尚書省令史，授振武軍節度副使。改同提舉解鹽司事，以課增入為少府監丞。再遷知登聞檢院，兼都水少監。時右司郎中段珪卒，世宗曰：「是人甚明正可用，如巨構每事但委順而已。」二十五年，除南京副留守，上謂宰臣曰：「巨構外淳質而內明悟，第乏剛鯁耳。佐貳之任貴能與長官辨正，恐此人不能爾。若任以長官，必有可稱。」章宗即位，擢橫海軍節度使。承安五年致仕，卒。

構性寬厚寡言，所治以鎮靜稱，性尤恬退，故人既貴不復往來，先遺以書則裁答寒溫而已。大定中，詔與近臣同經營香山行宮及佛舍，其近臣私謂構曰：「公今之德人，我欲舉奏，公行將大任矣。」構辭之。以廉慎守法在考功籍，始終無過雲。

賀揚庭

賀揚庭，字公叟，曹州濟陰人也。登天德三年經義進士第，調範縣主簿兼尉，籍有治聲。大定十三年，由安肅令補尚書省令史，授沁南軍節度副使，入為監察御史，曆右司都事、戶部員外郎、侍御史、右司員外郎。世宗喜其剛果，謂揚庭曰：「南人礦直敢為，漢人性奸，臨事多避難。異時南人不習詞賦，故中第者少，近年河南、山東人中第者多，殆勝漢人為官。」俄以廉能遷戶部郎中，進官二階。頃之，授左司郎中，改刑部侍郎、山東東路轉運使。章宗即位，初置九路提刑司，驛召赴闕，授山東東西路提刑使。揚庭性疾惡，纖介不少容。明昌改元，詔諸路提刑使入見，親問所察事條，至揚庭則斥之曰：「爾何治之煩也。」明年，下除洺州防禦使，時歲歉民饑，揚庭諭蓄積之家令出所餘以糶之，饑者獲濟，洺人為之立石頌德。改陝西西路轉運使，表乞致仕，上曰：「揚庭能幹者也，當何如？」右丞劉瑋言其疾，遂許之　。卒年六十七。

贊曰：裴滿亨以進士選奉禦，能陳唐、虞致治之道于宮庭燕私之地，又能斥中貴梁道兒之奸。斡勒忠以吏道致身，始終不交權貴。世宗自立於遼東，歸者如市，張大節獨守正不赴。韓錫出守河間，面諭皇族之居彼者恣睢不道，俾繩以法，佞者必希旨以市權，錫下車宣佈告戒而已。是皆有識之士，不為富貴所移者也。巨構骯髒，賀揚庭骨鯁，大定於二人而屢評南北士習之優劣，亶其然乎。張亨始以繆庸見薄，晚以論列稱賞，亦砥礪之功歟。鄧儼專務謀身，上下稱黠，致仕又求進用，弗可改也夫。

閻公貞

閻公貞，字正之，大興宛平人。大定七年擢進士第，調朝邑主簿。由普潤令補尚書省令史，察廉，升同知亳州防禦事，改中都左警巡使。以政績聞，遷同知武定軍節度使。明昌初，召為大理正，累進大理卿。承安元年，遷翰林侍讀學士，仍兼前職，命與登聞檢院賈益同看讀陳言文字。公貞居法寺幾十年，詳慎周密，未嘗有過舉。被命校定律令，多所是正，金人以為法家之祖雲。

焦旭

焦旭，字明銳，沃州柏鄉人。第進士，調安喜主簿。再轉大興令，攝左警巡事，以杖親軍百人長，有司議其罪當杖決，世宗曰：「旭親民吏也，若因杖有官人複行杖之，何以行事？其令收贖。」改良鄉令。世宗幸春水，見石城、玉田令皆年老不治，謂宰臣曰：「縣令最親民，當得賢才。畿甸尚如此，天下可知矣。」平章政事石琚薦旭幹能可甄用，上然之，召為右警巡使。旭為人剛果自任，不避權勢。初，旭部民訴良，旭以無文據付本主，道逢監察御史訴其事，語涉訛亂，即收付旭，旭釋之不問，為御史所劾，削官兩階，杖百八十，出為大名府推官。尋授右三部檢法司正，代韓天和為監察御史。時御史台言：「監察糾彈之司，天和諸科出身，難居是職。」上命別舉，中丞李晏薦旭剛正可任，遂授之，而改天和獲鹿令。章宗初即位，太傅克甯、右丞相襄請上出獵，旭劾奏其非，上慰諭之，為罷獵。明昌元年，登聞鼓院初設官，宰執奏司諫郭安民、補闕許安仁及旭皆堪擢用。改侍御史，四遷都水監，以治河防勞進官一階，授西京路轉運使，卒。旭性警敏，練達時政，與王翛，劉仲洙輩世稱能吏雲。

劉仲洙

劉仲洙，字師魯，大興宛平人。大定三年，登進士第。曆龍門主簿、香河酒稅使，再調深澤令。縣近滹沱河，時秋成，水忽暴溢，仲洙極力護塞，竟無害。有盜夜發，居民震驚，仲洙率縣卒生執其一，餘眾遂潰，旦日掩捕皆獲。尋以廉能進官一階，升河北西路轉運司支度判官，入為刑部主事，六遷右司員外郎，俄轉吏部。世宗謂宰臣曰：「人有言語敏辯而庸常不正者，有語言拙訥而才智通達、存心向正者，如劉仲洙頗以才行見稱，然而口語甚訥也。」右丞張汝霖曰：「人之若是者多矣，願陛下深察之。」二十九年，出為祁州刺史，以六善為教，民化之。章宗即位，除中都、西京等路提刑副使。

先是，田玨等以黨罪廢錮者三十余家，仲洙知其冤，上書力辨，帝從之，乃複玨官爵而黨禁遂解。明昌二年，授並王傅、兼同知大同府事，尋改平陽，移德州防禦使。轉運郭邦傑、節度李晏皆舉仲洙以自代。升為定海軍節度使。歲饑，仲洙表請開倉，未報，先為賑貸，有司劾之，罪以贖論。時仲洙兄仲淵以罪責石州，仲洙上書請以萊易石，朝廷義而不許。久之，以年老乞致仕，累表方聽。泰和八年卒，年七十五。

仲洙性剛直，果于從政，尤長於治民，所在皆有功跡，蓋一時之能吏雲。

李完

李完，字全道，朔州馬邑人。經童出身，複登詞賦進士第。調澄城主簿，有遺愛，民為立祠。用廉，遷定襄令，召補尚書省令史。時以縣令闕人廉問，世宗選能吏八人按行天下，完其一也。明昌初，為監察御史。故事，台令史以六部令史久次者補，吏皆同類，莫肯舉劾。完言：「尚書省令史，正隆間用雜流，大定初乙太師張浩奏請，始純取進士，天下以為當。令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，委台官辟用。」上納其言。擢尚書省都事，出為同知橫海軍節度使事、河間府治中。提刑司言：「完習法律，有治劇才，軍民無間語。」升沁州刺史，仍以璽書褒諭。遷同知廣寧府。初，遼濱民崔元入城飲不歸，求得屍于水中。有司執同飲者訊之，皆誣服，提刑司疑其冤，以獄畀完。完廉得其賊乃舟師也，遂免同飲人。改北京臨潢路提刑副使。承安二年，遷陝西西路轉運使，尋授南京路按察使，卒。完長於吏治，所至奸惡屏跡，民皆便之。

馬百祿

馬百祿，字天錫，通州三河人。父柔德，天會初第進士，累遷翰林修撰，坐田玨黨免官，迨世宗朝解黨禁，複召用焉。百祿幼志學，事繼母以孝聞，登大定三年詞賦進士第，調武清主簿。由龍山令召補尚書省令史，不就，改榷貨副使、平陽府判官，入為國子博士。朝廷以宰縣日清白有治跡，特遷官一階，升同知北京路轉運事。委錄南北路刑獄，所至無冤。召為尚書戶部員外郎，與同知河北東路轉運事李京為中都等路推排使。明昌初，遷耀州刺史，吏民畏愛。提刑司以狀聞，授韓王傅、同知安武軍節度事。俄改兼同知興平軍，以提刑司複舉廉，升孟州防禦使，再遷南京路提刑使。御史台以剛直能幹聞，轉知河中府。承安四年致仕，卒。謚曰貞忠。

楊伯元

楊伯元，字長卿，開封尉氏人。登大定三年進士第，調鄜城主簿。升榆次令，召為大理評事，累除定海軍節度副使，用廉，超授同知河東北路轉運事，入為尚書刑部員外郎，以憂免，起為遼州刺史。明昌元年，移涿州。久之，擢工部侍郎，四遷安武軍節度使。泰和三年致仕，卒。

伯元以才幹多被委注，凡兩為推排定課使，累為審錄官，人稱其平。每有疑獄，必專遣決，明辯多中理。賜謚曰達。

劉璣

劉璣，字仲璋，益都人也。登天德三年進士第。大定初，為太常博士，改左拾遺，兼許王府文學。璣奏王府事，世宗責之曰：「汝職掌教道，何預奏事！」因命近侍諭旨永中曰：「卿有長史，而令文學奏事何也？後勿複爾。」累除同知漕運司事，嘗奏言：「漕戶顧直太高，虛費官物，宜約量裁損。若減三之一，歲可省官錢一十五萬餘貫。」世宗是其言。授戶部員外郎，條上便宜數事，世宗謂宰臣曰：「璣言河堤種柳可省每歲堤防之費，及言官錢利害，甚可取。前後戶部官往往偷延歲月，如璣者不可多得，卿等議其可者行之。璣向言漕運省費事，盡心公家，不厚賞無以勸來者。」乃賜錢三千貫。擢濰州刺史，徙知濟州。未幾，遷同知北京留守事，坐曲法放免奴婢訴良者，左降管州刺史。世宗謂宰臣曰：「璣為人何如？」參知政事程輝曰：「璣執強跋扈，嘗追濟南府官錢，以至委曲生意而害及平民。」上曰：「朕聞璣在北京，凡奴隸訴良，不問契券真偽，輒放為良，意欲徼福於冥冥，則在己之奴何為不放？」又曰：「璣放朕之家奴，意欲以此邀福，存心若是，不宜再用。」明昌二年，入為國子司業，乞致仕不許，轉國子祭酒，尋擢太常卿，以昏耄不任職為御史台所糾罷。承安二年卒。年八十二。兄琉。

兄 琉

琉字伯玉，幼名太平。以功臣子補閤門祗候，遭父喪求終制，會海陵篡立，不許，改充護衛。海陵忌宗室，琉坐與往來，斥居鄉里。世宗即位，琉晝夜兼馳上謁，世宗大悅，以為護衛十人長。往招宗敘、白彥敬、紇石烈志寧，皆相繼來附。還報，上喜其有功，呼其小字而謂之曰：「太平所至，庶幾能贊朕致太平矣。」改禦院通進。與烏居仁等往南京發遣六宮百司，琉建議留尚書右丞紇石烈良弼經略淮右，餘皆北來，詔從之。丁母憂，起複，三遷武庫署令。車駕幸西京，留琉為中都總管判官。再轉近侍局使，遷

太子少詹事，兼引進使，賜襲衣。未幾，為陝西統軍都監，賜廄馬、金帶，皇太子以馬與幣為贐。召為同知宣徽院事，遷太子詹事、右宣徽使，與張僅言典領昭德皇后園陵，襄事，太子贈以廄馬。轉左宣徽使，以疾求補外，除定海軍節度使，以其弟太府監瑋為同知宣徽院事。琉朝辭，上曰：「卿舊臣，今補外，寧不惻然。東萊瀕海，風物亦佳，卿到必得調養。朕用卿弟在近密，如見卿也。」仍賜廄馬、金帶、彩十端、絹百匹。卒官，年五十七。琉柩過京畿，敕有司致祭，賻銀三百兩、重彩三十端。

康元弼

康元弼，字輔之，大同雲中人。幼敏學，善屬文，登正隆二年進士第。調汝陽簿，改崇義軍節度判官。由垣曲縣令補尚書省令史，累遷同知河北西路轉運使事，召為大理丞。

大定二十七年，河決曹、濮間，瀕水者多墊溺，朝延遣元弼往視，相其地如盎，而城在盎中，水易為害，請命於朝以徙之，卒改築于北原，曹人賴焉。出為弘州刺史，閱歲授大理少卿。先是，衛州為河所壞，增築蘇門以寓州治。水既退，民不樂遷，欲複歸衛，於是遣元弼按視，還言治故城便，遂複其舊。轉秘書少監，兼著作郎，改通州刺史，兼領漕事。章宗立，尊孝懿皇后為皇太后，以元弼舊臣詔充副衛尉。再轉大理卿，以喪去，起複為尚書刑部侍郎，兼鄆王傅，遷南京路轉運使。承安三年致仕，卒。

移剌益

移剌益，字子遷，本名特末阿不，中都路胡魯土猛安人也。以廕補國史院書寫，積勞調徐州錄事，召為樞密院知法，三遷翰林修撰。時北邊有警，詔百官集尚書省議之，太尉克甯銳意用兵，益言天時未利，宜俟後圖。御史台舉益剛正可任，遂兼監察御史。未幾，改戶部員外郎。明昌三年，畿內饑，擢授霸州刺史，同授刺史者十一人，既入謝，詔諭之曰：「親民之職，惟在守令，比歲民饑，故遣卿等往撫育之。其資序有過者有弗及者，朕不計此，但以材選，爾其知之。」既至，首出俸粟以食饑者，於是倅以下及郡人遞出粟以佐之，且命屬縣視以為法，多所全活。郡東南有堤久頹圮，水屢為害，益增修之，民以為便，為益立祠。升遼東路提刑副使。五年，宋主新立，詔以泗州當使客所經，守臣宜擇人，宰臣進擬數人，皆不合上意，上曰：「特末阿不安在？此人可也。」即授防禦使。召為尚書戶部侍郎，尋轉兵部。屬群牧人叛，命益同殿前都點檢兗往招降之。承安二年，邊鄙弗寧，上禦便殿，召朝官四品以上入議，益謂「守為便。天子之兵

當取萬全，若王師輕出，少有不利，非惟損大國之威，恐啟敵人侵玩之心。」出為山東西路轉運使。有敕使按鷹于山東，益奏：「乞止令調於近甸，何必驚遠方耳目。」書聞，上命有司治使者罪。遷河東南北路按察使。舊制，在位官有不任職，委所屬上司體訪。州府長貳幕職，許互相舉申。益上言以為：「傷禮讓之風，亦恐同官因之不睦，別生奸弊。乞止令按察司糾劾，似為得體」。又言：「隨路點軍官與富人飲會，公通獻遺，宜依准監臨官於所部內犯罪究治。」上皆納焉。泰和二年，卒於官。

贊曰：閻公貞定金律令，楊伯元定金推排，人皆以平稱之，難矣。焦旭畿內小官，聽斷不受御史風指，遂罹深憲。大臣請人主遊獵，劾奏其非，為之罷獵，誠有古人之風焉。李完、康元弼無他足稱，完論台令史一事，元弼論曹、衛兩城，各當其可。馬百祿初坐黨廢，晚著治跡。劉璣初以理財得幸，晚以曲法得罪，人有前後遭遇不同，而百祿求福不回，非璣所及也。劉琉以大定之立馳赴行在，雖終身榮寵，蓋一趨時之士耳。劉仲洙剛而訥於言，移剌益剛而敢言。益以志寧北伐為不可，仲洙釋田玨黨禍三十家。《語》曰：「剛毅木訥近仁。」豈不信哉！